

灵宝市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,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积极主动拓展公开内容、不断创新公开形式、完善公开制度、强化公开监督,全年取得了较好成效。2021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灵宝市公安局定期组织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,并建立“平安灵宝”微信公众号、“灵宝警事”抖音平台等新媒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2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34		
行政强制	44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89.322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	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，如网站运维不到位，造成前后台不一致，影响信息发布质量；主动公开的公安政务信息量少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。

2022年，灵宝市公安局将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和数字政府建设，加大公安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提升公安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灵宝市公安局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灵宝市公安局及时、准确公布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政务信息，根据上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时发布疫情常态化防控、预防电信诈骗、治安防控等群众关切的信息。主动上报、组建政策解读专家库，及时发布政策文件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加强队伍建设，组建一支专门人才队伍，严格把关信息发布。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。